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鑫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稱新北地方法院）板橋簡易庭 91 年度板簡字第 1345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聲請人受勒戒、戒治等行政處分後，復就同一犯罪事實進行審判、科刑，有悖罪刑相當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